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100020382A 號
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之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以及第二十六條文。附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

鄉長游淑貞